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		
项目代码	2303-320971-89-05-161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学	联系方式	131020008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乡 （街道）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8 分 10.804 秒， 33 度 20 分 35.4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开行审经备〔2023〕13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7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环审〔2015〕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北至东进路、世纪大		

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117 平方公里。规划目标：以汽车产业为龙头、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为特色的，具有一定科学创新能力，环境优美，居住与工业平衡发展的产业新城。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光电、电子信息、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等产业，以及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开发区汽车产业。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发展的产业定位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7842 号）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2、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搬迁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规划用地应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位于园区东南部，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工业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保障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建设项目用地范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合并入亭湖区统计），距离约 5.2km，故该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建设项目属于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允许引进类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已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采取措施，减少其排放量。
5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排污口布局，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事。加强固体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段，

	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剩余的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不合格材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十。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盐城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 (3) 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 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生产，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严格落实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	(1)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		

防控	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100m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	量控制制度；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污染物均合理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本项目废水总量	相符

排放管 控	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在江苏东方水务 有限公司内平 衡。	
环境风 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 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 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 运。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 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 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沿海地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 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 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 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 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 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橡胶 和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上述行 业。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 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海 域。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 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 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 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 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 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 上运输。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盐城 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大陆 自然岸线及海岛 自然岸线。	相符
<p>“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件十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详见附件十四），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表 1-4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10号，本项目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科学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特征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浓度参考限值。

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有12个，比例为100%。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较好，该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年使用自来水6730.4m³/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项目用电50万kwh/a，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变电所提供；项目租赁卓扬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土地面积，故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6。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3年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表 1-6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建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使用含硫的硫化剂，本项目硫化过程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不满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所有的化工企业入区，包含贮存、物理分装。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汽车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5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6	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7	禁止污染项目进区。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的这类污染项目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520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使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无组织 VOCs 的排放控制。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使用清洗

<p>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剂为低 VOCs 的水性清洗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p>
<p>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p>	<p>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p>	<p>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p>
<p>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p>	<p>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推进水环境治理</p>	<p>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p>

	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6、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p>	
<p>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p>	

表 1-11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p>	<p>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p>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周边无化工类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

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属〔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运营管理，确保实验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	本项目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橡胶制品），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生态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3]78 号）第三款，开发区 2022 年 PM _{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4%，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担保豁免。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试剂均密封保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一）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线、储罐、储	本项目使用的易挥发试剂均密封保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符合文件要求。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控制要求	库、料仓中；（二）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易挥发试剂均密封保存，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符合文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已做到应收尽收，符合文件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符合文件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治理效率不低于 90%，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清洗剂、脱模剂均为水性低 VOCs 清洗剂、脱模

		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剂。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试剂均密封保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调配和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清洗剂、脱模剂，符合文件要求。

		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台账；企业将按要求充填符合规范的活性炭，并对废气处理措施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对照“两高”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1.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的调配和使用。
13.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清洗剂、脱模剂；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试剂均密封保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09日，注册地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音路10号1幢1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学。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模具、木制品销售；钣金加工。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6000平方米，新上挤出机、平板硫化、工业清洗剂、编织机、针织机、二次硫化箱、天然气锅炉等主要设备，外购橡胶、聚酯线、芳纶线、脱模剂等原辅料，建设年产橡胶制品1200万条项目。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表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要求，“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询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年生产时间	产品示例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平板硫化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橡胶/硅胶制品)	60万条/年	4800h/a	
	二次硫化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橡胶制品)	1140万条/年	4800h/a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生产 厂房	炼胶	炼胶	炼胶机	开放式 2000kg	1 台	新购
	成型	成型	成型机	CYS-250	1 台	新购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机	KSU-2RT-300T	1 套	依托现有
	截断	修剪	自动截管牵引一体机	150	1 台	新增
			裁断机	420 条/h	2 台	依托现有
	挤出	挤出	挤出机	WRE100	2 台	新购
			冷喂料橡胶挤出机	XJD-Φ90×16D	2 台	依托现有
			加长牵引机	/	1 台	依托现有
			冷却水槽	/	2 个	依托现有
			热水循环式温度控制装置	CM5-2	2 台	依托现有
	编织	编织	1#编织机	02-200812245-101	1 台	新购
			自动编织机	BFB32L-1606F/H104	2 台	新购
			自动编织机	BFB3L1-140CF/H104	2 台	依托现有
			针织机	JTTA-ZZ32T	1 台	新购
	硫化	硫化	硫化罐	I 类	3 套	依托现有
			二次硫化箱	02-200812223-101	1 套	新购
	清洗	清洗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XGQ-100F	1 台	新购
			超声波清洗机	滚筒式	1 台	依托现有
	其他	其他配套	空压机	/	1 台	依托现有
			蒸汽锅炉	2t/h	1 台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机			/	1 台	依托现有	

*备注：本项目依托现有的设备来源于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扩能项目（盐开行审环[2020]1号）。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使用量	单位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乙烯、丙烯	1140	t/a	固	橡胶仓库	10t
2	硅胶	硅胶	60	t/a	固		2t
3	防粘（润滑）剂	硬脂酸锌	0.48	t/a	液	资材仓库	0.06t
4	编织线	/	35	t/a	固		3t
5	脱模剂	聚酯及表面活性剂	4.8	t/a	液		0.6t
6	清洗剂	胺类化合物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5	kg/a	液		0.025t
7	酒精	乙醇	0.9	t/a	液		0.075t
8	天然气	甲烷	15 万	Nm ³	气	/	/
9	标签	/	0.5	t	固	资材仓库	0.01t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元乙丙橡胶	/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可燃。	低毒。
硅胶	/	由硅酸缩聚而成的无机高分子胶体材料，主要成份是 $SiO_2 \cdot nH_2O$ ，其含量在 98% 以上，无毒无味，化学性能稳定，在常态下除苛性碱和氢氟酸外，不和任何酸碱盐起反应。由于它是一种胶体结构，所以具有很多微孔和很大的比表面积。	可燃。	无毒。
脱模剂	$C_6H_{15}NO_3$	基本组分：石蜡 5-20%，硬脂酸 5-8%，植物油 5-10%，助乳化剂 5-8%，去离子水至 100%。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分子量：149.1882，沸点（℃，101.3kPa）：360，熔点（℃）：21.2，相对密度（g/ml，20/4℃）：1.1242，闪点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排放有毒氮氧化物烟雾。	急性毒性：在胺类中口服毒性最低，大鼠经口 LD_{50} ：9110mg/kg；小鼠经口 LC_{50} ：8680mg/kg

		($^{\circ}\text{C}$, 开口): 179。		
乙醇	$\text{C}_2\text{H}_5\text{OH}$	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毒性较低, 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密度为 $0.789\text{g}/\text{cm}^3$, 沸点为 78.5°C , 熔点为 -114.1°C , 爆炸极限 $3.3\%\sim 19\%$ 。	易燃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7060\text{mg}/\text{kg}$ (大鼠, 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text{ppm}/10\text{h}$ (大鼠, 吞食)
硬脂酸锌	$\text{C}_{13}\text{H}_{13}\text{N}_3$	白色粉末, 味苦, 有微弱气味; CASNo: 102-06-7, 相对密度 $1.13\sim 1.19$ 。熔点 147°C , 170°C 以上开始分解; 溶于苯、甲苯、氯仿、乙醇、丙酮、乙酸乙酯, 易溶于无机酸, 微溶于水, 其水溶液呈强碱性。	可燃	低毒
天然气	CH_4	外观及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 溶于水。饱和蒸汽压(kPa): $\lg P=A-B/(t+C)$ 无资料; 密度: $0.7174\text{kg}/\text{Nm}^3$; 相对密度(水): 约 0.45 (液化); 燃点($^{\circ}\text{C}$): 650 ; 爆炸极限(V%): $5-15$; 凝固点: -182.5°C 闪点: -190°C	易燃, 燃烧时澄青白色火焰, 火焰温度为 1930°C	/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2	单层, 租赁现有已建工业厂房, 内设车间办公室、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00m^2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主要满足企业日常办公使用	
	传达室	100m^2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0m^2	依托现有	
	卫生间	100m^2	依托现有	
	配电室	50m^2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橡胶库、资材仓库	1500m^2	位于生产厂房北部, 用于托盘、橡胶、模具等存储	
	成品暂存区	500m^2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 用于成品存储	
	运输	/	厂内依靠叉车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6730.4\text{t}/\tex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自来

				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污水		1606.4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深度处理	
	雨水		/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河	
供电工程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软水制备工程	软水制备		2t/h	依托现有锅炉房软水制备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依托卓扬现有污水处理站，达标接管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新增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挤出硫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治理措施治理效率 90%	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			
	锅炉废气	/	经收集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南北，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70m ²	依托现有，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西部，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20m ²	依托现有，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降噪 20dB (A)	厂界达标	
备注：本项目依托现有均指依托租赁方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软水制备水、清洗水、循环冷却水、废气治理废					

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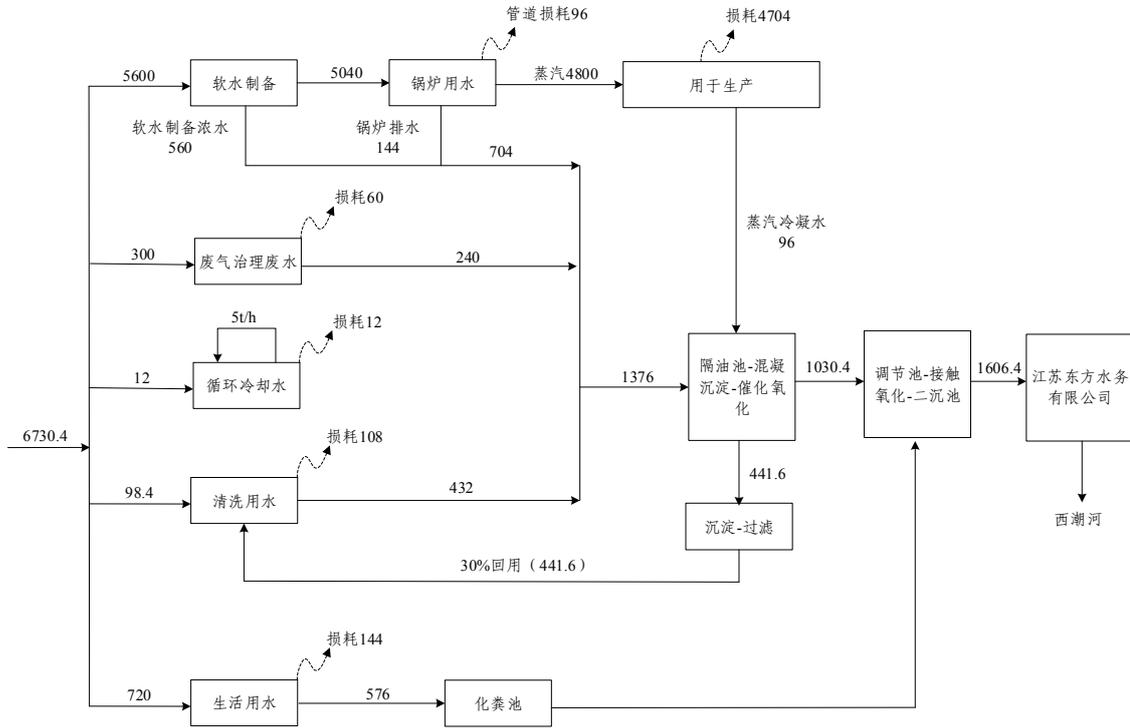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总数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出入口位于租赁厂房西侧，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的。生产厂房内部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室、生产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建设项目厂内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厂区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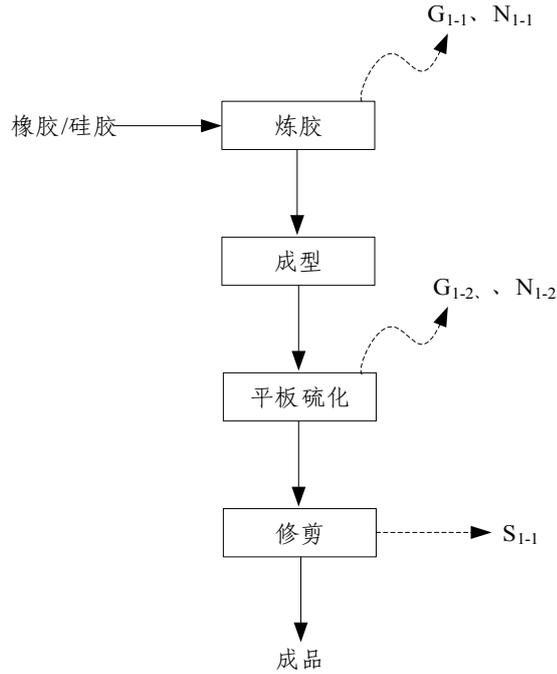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东侧为普陀山路、克特(盐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天之泽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前进路，北侧为信音路、江苏俭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升河、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汽车零部件（橡胶/硅胶制品）平板硫化生产线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备注：Gn-废气污染物、Nn-噪声、Sn-固体废物

图 2-2 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平板硫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炼胶

将硅胶/片状橡胶加入炼胶机，将辊筒筒距调整到工艺要求，加料时先将小块胶料靠大齿轮一侧加入，并按要求分割成小料。胶料上车包辊后，操作时要先划刀，后上手拿胶，胶未划下，不准硬拉硬扯，严禁一手在辊筒上投料，一手在辊下接料。该工序产生炼胶废气 G₁₋₁ 和噪声 N₁₋₁。

(2) 成型

本项目成型机一次装料量为 60~70kg，成型机各部分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70℃。成型机工作原理是将橡胶原料加热、塑化，并通过模具成型。由于成型工序温度较低，故该过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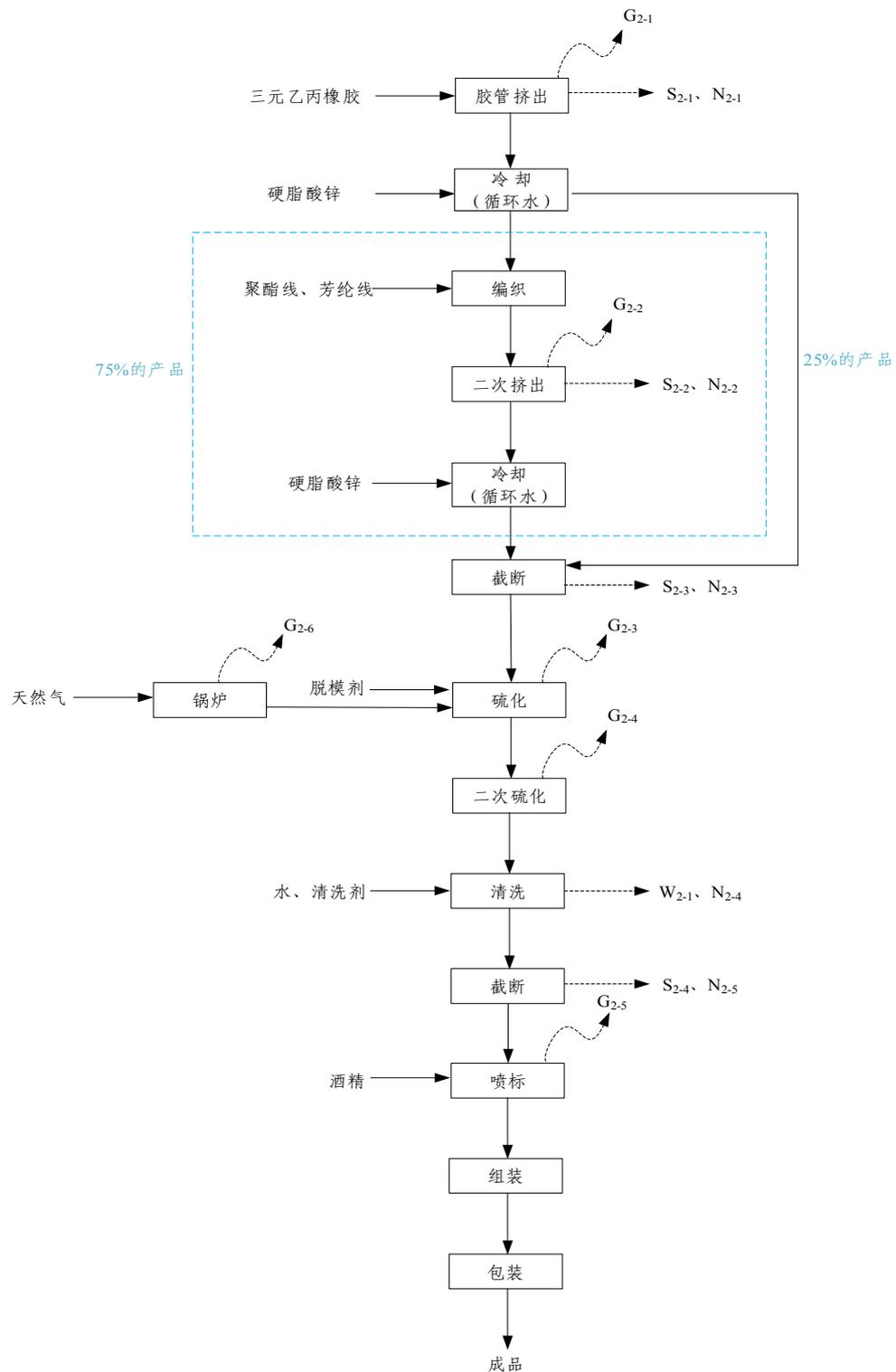
(3)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机的主要作用是将橡胶混合物挤出成型，并经过一定的温度和压力处理，使其可以达到一定的硬度和强度。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一般为 2 分钟，加热温度为 140℃ 左右，平板硫化机使用电能。平板硫化过程会产生废气 G₁₋₂ 和噪声 N₁₋₂。

(4) 修剪

硫化成型完成的产品边角位置有多余的橡胶/硅胶，需人工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 (S₁₋₁)。

② 汽车零部件 (橡胶制品) 硫化生产线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备注：Gn-废气污染物、Nn-噪声、Sn-固体废物

图 2-3 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硫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1) 胶管挤出

将外购的片状胶料投入挤出机，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挤出工艺，使胶料挤出造型（温度为 50℃），然后利用裁断机下压切模成型。挤出成型过程需要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炼胶废气 G₁₋₂和噪声 N₂₋₁及废边角料 S₂₋₁。

(2) 冷却

经挤出机挤出的橡胶管，通过水槽进行冷却，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过后涂上润滑剂（硬脂酸锌）。

(3) 编织

75%的挤出橡胶经过编织机进行编织。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₂₋₂。

(4) 二次挤出

将编织好的橡胶再次送入挤出机进行二次挤出，挤出造型（温度为 50℃）。挤出成型过程需要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废气 G₂₋₂、噪声 N₂₋₃和边角料 S₂₋₂。

(5) 冷却

经挤出机挤出的橡胶管，通过水槽进行冷却，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过后涂上防粘（润滑）剂（硬脂酸锌）。

(6) 裁断

橡胶经过裁断机进行裁断。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₂₋₃和噪声 N₂₋₄。

(7) 硫化

套管后的橡胶管，置于托盘上推入硫化罐，硫化时控制机内温度在 160℃左右、硫化时间约为 20min，硫化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蒸汽加热。硫化是胶料在一定条件下，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项目橡胶制品采用热硫化。该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₂₋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₆。

本项目锅炉使用软水，本项目电锅炉使用软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树脂。

软水制备工艺：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钙(Ca²⁺)、镁(Mg²⁺)离子构成的。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 Na⁺全部被置出来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 NaCl 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 Ca²⁺、Mg²⁺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钠离子，恢复了软化交换能力。树脂再生废水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8) 二次硫化

一次硫化中由于硫化不完全或硫化过程中产生影响橡胶交联密度的产物，故本项目橡胶制品需要进行二次硫化，同时改善橡胶制品的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能等。本项目二次

硫化使用一套二次硫化箱进行，该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₂₋₄。

(9) 清洗

将硫化后的胶管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主要是去除橡胶管表面残余的杂质和脱模剂。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₂₋₁和噪声 N₂₋₅。

(10) 截断

橡胶经过裁断机进行裁断，截断后的橡胶制品即为成品。该工序有橡胶边角料 S₂₋₄和噪声 N₂₋₆产生。

(11) 贴标、组装、包装

使用酒精对橡胶成品表面进行擦拭，并根据客户要求，在成品表面贴上标识。对各零部件进行简单的人工组装后包装，转至成品暂存库，待出售。本工序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G₂₋₅。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炼胶	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G ₁₋₂	平板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₁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G ₂₋₂	二次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DA001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G ₂₋₃	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₄	二次硫化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₅	贴标	贴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 ₂₋₆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处理+DA00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后，30%回用于清洗工段，剩余部分汇合生活污水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经预处理后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W ₂₋₁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	锅炉	锅炉排水	COD、SS、盐分	
	/	硫化炉	蒸汽冷凝水	COD、SS	
	/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水	COD、SS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1-1	修剪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1	挤出	边角料		
	S2-2	二次挤出	边角料		
	S2-3	截断	边角料		
	S2-4	截断	边角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软水制备	废树脂		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10号，本项目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6000平方米进行生产，经现场勘察，该厂房原为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用生产厂房。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仅含塑料零部件生产)于2015年7月9日通过盐城市开发局环保局批复(盐开环表复[2015]33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未进行建设。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2020]1号)，该项目建成后卓扬公司形成了汽车空调橡胶管100万条/年、钣金冲压件300万件/年(钣金模具6万件/年配套钣金冲压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2022年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问题，将2#生产车间南边部分(6000平方米)租赁给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时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出售给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仅保留钣金冲压件300万件/年(钣金模具6万件/年配套钣金冲压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钣金冲压件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磷化、酸洗等工艺，污染源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故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产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生产车间南边部分(6000平方米)，同时购买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生产设备用于本次建设项目的生产，故本小节主要介绍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批复汽车空调橡胶管100万条/年项目情况。

1、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情况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复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万件/年)	批复情况	投产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后门杂物盒内板	200	2015年7月9日， 盐开环表复[2015]33号	放弃建设	/
	汽车内饰条	200			
	储物盒	200			
	玻璃升降开关面板	200			
2	钣金冲压件	300	2020年9月23日， 盐开行审环[2020]1号	已运行	2021年8月21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钣金模具	6			
	汽车空调橡胶管	100万条/年			

备注：钣金模具6万件/年配套钣金冲压件生产线，不作为产品外售。

2、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售给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设备

据现场核查，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售给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设备清单如表 2-8。

表 2-8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生产设备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生产 厂房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	平板硫化	VC-250T-FTM0-2RT	4 套	/
	截断	修剪	截断机	420 条/h	2 台	/
	挤出	挤出	冷喂料橡胶挤出机	XJD-Φ90×16D	2 台	/
			冷却水槽	/	2 个	/
			加长牵引机	/	1 台	/
			热水循环式温度控制装置	CM5-2	1 台	/
	编织	编织	自动编织机	BFB3L1-140CF/H104	2 台	/
	硫化	硫化	硫化罐	I 类	3 套	/
	清洗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滚筒式	1 台	/
	其他	其他配套	空压机	/	1 台	/
			蒸汽锅炉	2t/h	1 台	/
软水制备机			/	1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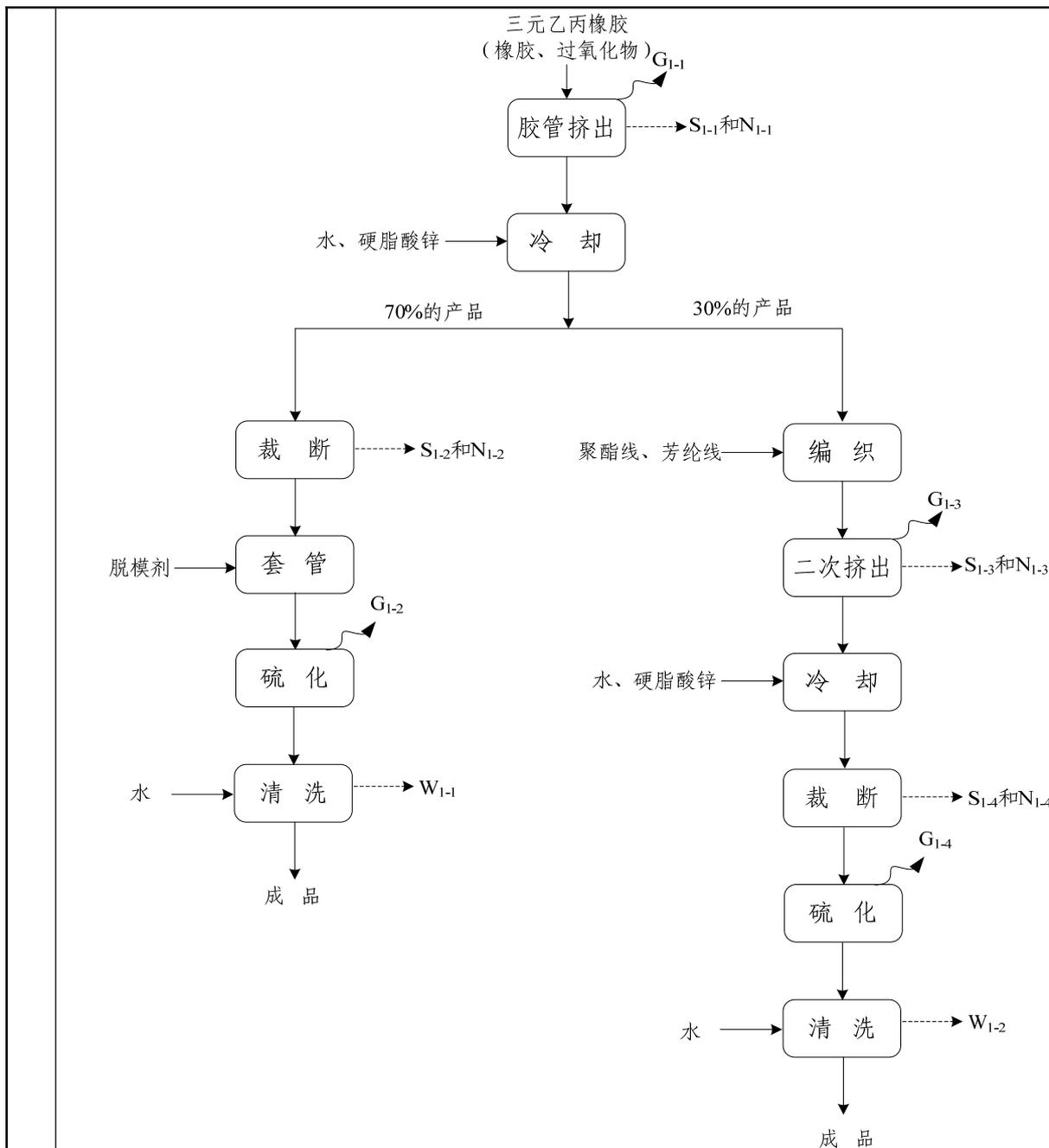
3、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用及辅助工程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批复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9。

表 2-9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用机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8466m ²	闲置
	2#生产车间	20195m ²	整个生产工段（内隔钣金加工区域、橡胶加工区域、原料储存区、成品区、办公区）
辅助工程	传达室	100m ²	/
	锅炉房	10m ²	/
	卫生间	100m ²	100m ² ，1#、2#生产车间内布设
	配电室	50m ²	设于 1#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15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厂内依靠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7582.7m ³ /a 采用自来水，由开发区统一供应
	排水工程	污水	2195.7m ³ /a 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供电	9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2t/h	锅炉房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气处理 废水、生活 废水、清洗 废水、软水 制备浓 水、锅炉 排水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达标接管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炼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治理措施治理 效率 90%	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 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 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	/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区 1 处，位于生产 厂房南北，用于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	100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 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 西部，用于危险废物 暂存	2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 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基础减振、 安装隔声门窗等隔 声、减振设施	降噪 20dB (A)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事故池	100m ³	/
	4、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4。				



注：S_n-固废；G_n-有组织废气；W_n-废水。

图 2-4 汽车空调管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G ₁₋₂ 、 G ₁₋₃ 、G ₁₋₄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1#的排气筒
	G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5米高的2#排气筒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 废水、生活废水	清洗、废气处理、软 水制备、职工生活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LAS、 石油类、盐分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 氧化池-调节池-接触 氧化池-二沉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 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 S ₁₋₃ 、S ₁₋₄	裁断、挤出和检验	橡胶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	软水制备	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置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MST20210420014）中数据：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 (mg/L)	评价	
		污水站进口	污水站出口				
	pH值	第一次	7.44	7.22	/	6-9	达标
		第二次	7.46	7.20	/		
		第三次	7.43	7.23	/		
		第四次	7.48	7.25	/		
	COD	第一次	647	252	61.1	≤300	达标
		第二次	667	267	60.0		
		第三次	679	257	62.2		
		第四次	631	248	60.7		
	SS	第一次	74	41	44.6	≤150	达标
		第二次	79	38	51.9		
		第三次	83	46	44.6		
		第四次	72	48	33.3		
NH ₃ -N	第一次	0.369	0.126	65.9	≤30	达标	
	第二次	0.443	0.151	65.9			
	第三次	0.389	0.134	65.6			

2021.5.10	TP	第四次	0.414	0.143	65.5	≤1	达标
		第一次	0.42	0.11	73.8		
		第二次	0.44	0.10	77.3		
		第三次	0.43	0.12	72.1		
	TN	第四次	0.41	0.12	70.7	≤40	达标
		第一次	13.9	3.21	76.9		
		第二次	14.2	3.29	76.8		
		第三次	13.3	3.38	74.6		
	石油类	第四次	14.5	3.47	76.1	≤10	达标
		第一次	0.56	0.38	32.1		
		第二次	0.53	0.38	28.3		
		第三次	0.53	0.40	24.5		
	LAS	第四次	0.57	0.39	31.6	≤20	达标
		第一次	0.096	0.040	58.3		
		第二次	0.089	0.047	47.2		
		第三次	0.091	0.044	51.6		
	盐分	第四次	0.096	0.038	60.4	≤5000	达标
		第一次	262	208	20.6		
		第二次	249	215	13.7		
		第三次	242	221	8.7		
2021.5.11	pH值	第四次	255	211	17.3	6-9	达标
		第一次	7.41	7.21	/		
		第二次	7.44	7.26	/		
		第三次	7.47	7.23	/		
	COD	第四次	7.45	7.24	/	≤300	达标
		第一次	633	248	60.8		
		第二次	675	263	61.0		
		第三次	655	273	58.3		
	SS	第四次	639	251	60.7	≤150	达标
		第一次	76	36	52.6		
		第二次	82	40	51.2		
		第三次	87	47	46.0		
	NH ₃ -N	第四次	80	22	72.5	≤30	达标
		第一次	0.403	0.129	68.0		
		第二次	0.460	0.120	73.9		
		第三次	0.483	0.114	76.4		
	TP	第四次	0.426	0.108	74.6	≤1	达标
		第一次	0.40	0.14	65.0		
		第二次	0.38	0.12	68.4		
		第三次	0.40	0.11	72.5		
TN	第四次	0.37	0.16	56.8	≤40	达标	
	第一次	13.0	3.16	75.7			
	第二次	13.4	3.28	75.5			
	第三次	12.7	3.36	73.5			
石油类	第四次	14.0	3.03	78.4			
	第一次	0.52	0.39	25.0			

		第二次	0.50	0.37	26.0	≤10	达标
		第三次	0.54	0.41	24.1		
		第四次	0.49	0.39	20.4		
	LAS	第一次	0.091	0.044	51.6	≤20	达标
		第二次	0.096	0.040	58.3		
		第三次	0.098	0.049	50.0		
		第四次	0.093	0.042	54.8		
	盐分	第一次	240	210	12.5	≤5000	达标
		第二次	253	217	14.2		
		第三次	247	214	13.4		
		第四次	265	228	14.0		

表 2-1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4.2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3	0.157	1.90	0.024	84.7
		第二次	12.7	0.148	1.91	0.024	83.8
		第三次	13.1	0.156	1.89	0.024	84.6
		排放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4.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	0.145	1.84	0.023	84.1
		第二次	10.8	0.126	1.92	0.024	81.0
		第三次	12.3	0.146	1.81	0.022	84.9
		排放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2-13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4.21	颗粒物	第一次	11.6	13.0	0.019
		第二次	10.6	11.8	0.019
		第三次	12.9	14.4	0.023
		排放标准	20		
		评价	达标		
	SO ₂	第一次	ND (<3)	-	-
		第二次	ND (<3)	-	-
		第三次	ND (<3)	-	-
		排放标准	50		
		评价	达标		
	NO _x	第一次	15	17	0.025
		第二次	15	17	0.026
		第三次	15	17	0.027
		排放标准	50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0.0	11.1	0.017	
	第二次	9.9	11.0	0.016	

2021.4.22		第三次	10.3	11.5	0.018
		排放标准	20		
		评价	达标		
	SO ₂	第一次	ND (<3)	-	-
		第二次	ND (<3)	-	-
		第三次	ND (<3)	-	-
		排放标准	50		
		评价	达标		
	NO _x	第一次	15	17	0.025
		第二次	15	17	0.025
		第三次	15	17	0.027
		排放标准	50		
		评价	达标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21 4.21		2021 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54.7	45.6	56.5	44.7
	54.1	45.2	55.8	44.9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54.0	45.9	56.2	43.9
	55.2	45.5	56.4	45.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4.8	45.3	55.6	45.4
	55.4	47.0	55.7	45.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53.6	44.5	55.3	44.7
	54.8	44.1	55.4	43.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卓扬公司现有项目监测项目各项排放浓度均满足监测执行标准。

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年汽车空调橡胶管项目不再生产, 故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p>																																																							
	<p>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p>																																																							
	<p>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p>																																																							
	表 3-1 2022 年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超标倍数</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ug/m³</td> <td>60ug/m³</td> <td>11.6</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18ug/m³</td> <td>40ug/m³</td> <td>45</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 95%份位数</td> <td>0.8mg/m³</td> <td>4mg/m³</td> <td>20</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47ug/m³</td> <td>70ug/m³</td> <td>67.2</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26.6ug/m³</td> <td>35ug/m³</td> <td>74.3</td> <td>/</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td> <td>170ug/m³</td> <td>160ug/m³</td> <td>106.25</td> <td>0.0625</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ug/m ³	60ug/m ³	11.6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ug/m ³	40ug/m ³	45	/	达标	CO	日均值 95%份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ug/m ³	70ug/m ³	67.2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6ug/m ³	35ug/m ³	74.3	/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	170ug/m ³	160ug/m ³	106.25	0.0625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ug/m ³	60ug/m ³	11.6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ug/m ³	40ug/m ³	45	/	达标																																																	
	CO	日均值 95%份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ug/m ³	70ug/m ³	67.2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6ug/m ³	35ug/m ³	74.3	/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	170ug/m ³	160ug/m ³	106.25	0.0625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达标方案：2023 年 3 月，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p>																																																								

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GW太阳能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技改、年产4GW太阳能高效电池项目的技改》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G1），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4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直线距离约3.4km。本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详细情况见表3-2及表3-3。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时段	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G1	120°15'35.984"	33°20'29.270"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4日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方向，距离3.4km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1	氮氧化物	一小时	0.25	0.041~0.057	22.8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	0.48~1.07	53.50%	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监测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现状监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

2、地表水环境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达到或优于III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有12个，比例为100%。

(1) 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

(2)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51个省考以上断面（含17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51个，占100%，无Ⅳ类断面，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3)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3、声环境

由于《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里无声环境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里的数据。2021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1.9dB(A)，同比上升0.7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10号，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橡胶制品业，因此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技术导则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10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房边界距离 m
		X	Y						
1	清恩村二组	248682	36922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5/75	S	400
3	清恩村散户居民	248432	3692590				3/9	SW	140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NO_x、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6">μg/m³</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3">NO_x</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8">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浓度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局科技环保局编写（P244）
-------	---------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生河、东升河及纳污河流西潮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 P 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 时）	夜间（22-06 时）
3 类	dB（A）	65	55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炼胶、硫化、挤出、喷标过程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炼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排放标准，其他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下见表 3-8~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MHC	10	/	4.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NMHC	60	3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废水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由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 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故本项目污染物中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 2011)中表 2 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潮河。具体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5 ~ 9.5	6~9
2	COD	≤300	≤500	≤50
3	SS	≤150	≤400	≤10
4	NH ₃ -N (以 N 计)	≤30	≤45	≤5 (8)
5	总磷 (以 P 计)	≤1	≤8	≤0.5
6	总氮	≤40	≤70	≤15
7	盐分	-	≤5000	≤5000
8	石油类	≤10	≤15	≤1

9	LAS	-	≤20	≤0.5						
10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6、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 ₃ -N、TP、TN；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84	0.532	0.052		
		颗粒物	0.043	/	0.043		
		SO ₂	0.006	/	0.006		
		NO _x	0.14	/	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8	/	0.958		
废水	废水量		2048	441.6	1606.4	1606.4	
	COD		0.7958	0.4348	0.361	0.08	
	SS		0.3936	0.2306	0.163	0.016	
	氨氮		0.029	0.001	0.028	0.013	
	TP		0.0036	0.0026	0.001	0.0008	
	TN		0.042	0.002	0.04	0.024	
	石油类		0.017	0.008	0.009	0.0016	
	LAS		0.013	0.006	0.007	0.0008	
	盐分		0.92	0.276	0.644	0.6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0	2.50	/	0	
	危险废物		3.40	3.40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厂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s 0.052 吨/年、颗粒物 0.043 吨/年，二氧化硫 0.006 吨/年，氮氧化物 0.14 吨/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生态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苏环办[2023]78号)第三款，开发区 2022 年 PM _{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							

方米，同比改善 3.4%，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担保豁免。

(2)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606.4t/a、COD0.361t/a、SS0.163t/a、NH₃-N 0.028t/a、TN0.04t/a、TP0.001t/a、石油类 0.009t/a、LAS0.007t/a、盐分 0.644t/a，经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606.4t/a、COD 0.08t/a、SS0.016t/a、NH₃-N 0.013t/a、TN 0.024t/a、TP 0.0008t/a、石油类 0.0016t/a、LAS0.0008t/a、盐分 0.644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炼胶、平板硫化、硫化、二次硫化	有组织	NMHC	产污系数法	3000	25	0.075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3000	2.5	0.0075	4800
	无组织	NMHC		/	/	0.009				/	/	/	
挤出（生产线 1）	有组织	NMHC	产污系数法	3000	5.67	0.017	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3000	0.567	0.0017	4800
	无组织	NMHC		/	/	0.0019				/	/	/	
挤出（生产线 2）	有组织	NMHC	产污系数法	5000	3.40	0.01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0.34	0.0017	4800
	无组织	NMHC		/	/	0.0019				/	/	/	
贴标	无组织	NMHC	物料衡算法	/	/	0.19	/	/	物料衡算法	/	/	0.19	4800
天然气锅炉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3.0	0.009	低氮燃烧	/	物料衡算法	3000	3.0	0.009	4800
		SO ₂			0.42	0.0013					0.42	0.0013	
		NO _x			9.72	0.029					9.72	0.029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核定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7	0.0092	0.044	10	/	8.57*	H=15m D=0.3m T=30℃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17 分 54.846 秒, 33 度 20 分 39.264 秒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4	0.0017	0.008	60	3	/	H=15m D=0.3m T=30℃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17 分 55.483 秒, 33 度 20 分 39.167 秒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0	0.009	0.043	10	/	/	H=15m D=0.3m T=30℃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17 分 55.889 秒, 33 度 20 分 40.676 秒
	SO ₂	0.42	0.0013	0.006	35	/	/		
	氮氧化物	9.72	0.029	0.14	50	/	/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原环保部发《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第一条：“.....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第三条“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依上述规定，本项目炼胶、硫化工序总用胶量为（60+285）*4+1200=2580t/a，合计基准排气量为309万m³/a。本项目实测排气量720万m³/a，大于单位胶料计基准排气量，因此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校核后判定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换算公式如下：

基准排气量浓度=（污染物实际排气量×实际排放浓度）÷（胶料消耗量×基准排气量）

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浓度=（3000m³/h×4800h×3.07mg/m³）÷（2580t×2000 m³/t）=8.57mg/m³。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排放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炼胶、平板硫化、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4	无组织	/	/	/	/	0.04	0.009	4800	4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18	无组织	/	/	/	/	0.018	0.0038	4800	4
	贴标	非甲烷总烃	0.9	无组织	/	/	/	/	0.9	0.19	4800	4

注：本项目考虑所有工艺同时工作时，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3kg/h。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均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天然气锅炉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要求，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

①炼胶废气 G₁₋₁、平板硫化 G₁₋₂、硫化 G₂₋₃、二次硫化 G₂₋₄

I、本项目设置 1 台炼胶机，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中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炼胶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为 155mg/kg-胶料。本项目炼胶机硅橡胶年加工量为 60t/a，三元乙丙橡胶年加工量为 285t/a，则炼胶机废气 G₁₋₁ 年产生量为 0.053t/a。

II、本项目设置 1 台平板流化床，3 台硫化罐，1 台硫化箱，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中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硫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为 291mg/kg-胶料。本项目硫化过程橡胶（硅胶）用量为 1200t/a，则本项目硫化废气年产生量为 0.349t/a。

本项目炼胶、硫化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3+0.349) \times 0.9=0.362\text{t/a}$ (0.075kg/h)，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 (0.008kg/h)。炼胶、硫化工序时间为 4800h/a。

②挤出废气 (G₂₋₁、G₂₋₂)

本项目设置 4 台挤出机（2 条挤出生产线），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第 11 期；作者：张芝兰）中表 2 中提供的最大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系数为 160mg/kg-橡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2 条生产线橡胶用量为 1140t/a，则单条挤出生产线的橡胶用量约 570t/a，单条挤出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1t/a。

本项目挤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单条挤出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1 \times 0.9=0.082\text{t/a}$ (0.017kg/h)，生产线 1 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

生量为 0.009t/a (0.0019kg/h)。生产线 2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时间为 4800h/a。

③脱模废气 (G_{2.3})

项目硫化生产过程使用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为硅油、硬脂酸、植物油，助乳化剂、水等。在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会挥发微量有机废气，具体产生量及浓度较难以估算，本报告采取定性方法予以分析，该脱模废气同硫化废气一起处理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贴标废气 G_{2.5}

本项目成品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贴标，由于橡胶成品表面沾染灰尘，故需要用酒精（乙醇）擦拭后进行贴标，由于人工擦拭过程酒精挥发速度较快无法进行收集，故本项目酒精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0.9t/a，无组织排放时间为 4800h/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kg/h。

⑤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园区天然气作为热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15 万 m³/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4。

表 4-4 天然气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kg/万 Nm ³ -燃料	0.02S①	直排	0.02S
			颗粒物	kg/万 Nm ³ -燃料	2.86	直排	2.86
			氮氧化物	kg/万 Nm ³ -燃料	9.36 (低氮燃烧)	直排	9.36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份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天然气的含硫量取 20mg/m³，则 S=20。根据计算，SO₂产生量为：0.02kg/万 Nm³ × 20 × 15 万 Nm³/a=0.006t/a；NO_x产生量为：9.36kg/万 Nm³ × 15 万 Nm³/a=0.14t/a；颗粒物产生量为：2.86 kg/万 Nm³ × 15 万 Nm³/a=0.043t/a。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7	0.0092	0.04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4	0.0017	0.008
3	DA003	烟尘	3.0	0.009	0.043
4		SO ₂	0.42	0.0013	0.006
5		NO _x	9.72	0.029	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0.043
	SO ₂				0.006
	NO _x				0.14
	非甲烷总烃				0.0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2
	烟尘				0.043
	SO ₂				0.006
	NO _x				0.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3	
1	生产厂房	炼胶、挤出、硫化、贴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4	0.9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58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01
2	烟尘	0.043
3	SO ₂	0.006
4	NO _x	0.14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炼胶废气、硫化（包括平板硫化、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挤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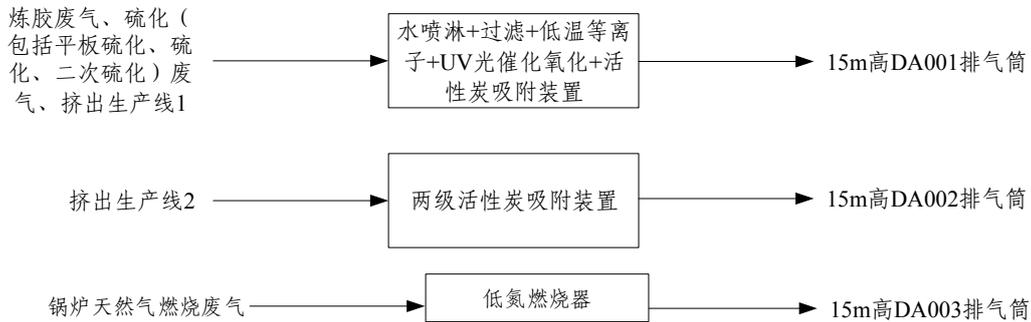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关系图

水洗塔设计原理：水洗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吸收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第一级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污染物与液相中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油（多数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完全吸收的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第一级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气体上升到第二级填料段、喷淋段进行与第一级类似的吸收过程。第二级与第一级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吸收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也是材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贮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初步处理后的气体从吸收塔上端排气管进入下一级处理设备，水洗塔洗涤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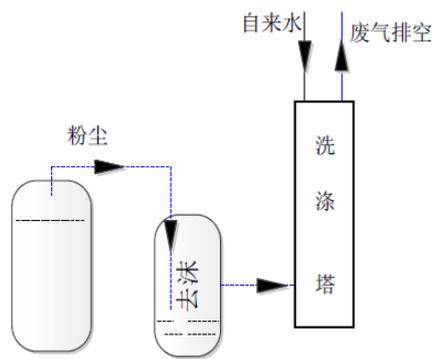


图 4-2 水喷淋塔示意图

过滤工作原理：干式过滤系统采用玻璃纤维对水汽进行捕集，其结构是把玻璃纤维制成的滤网固定在框架两面，成为垫状。过滤层一般采用 60mm 的玻璃纤维过滤网，背部出风侧用钢板网支撑。

低温等离子工作原理：等离子体是一种聚集态物质，它有别于常识中的“固”、“液”、“气”三态物质，是物质的第四态，其拥有的高能电子同空气中的分子碰撞时会发生一系列基元物化反应，并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多种活性自由基和生态氧，即臭氧分解而产生的原子氧。活性自由基可以有效地破坏各种病毒、细菌中的核酸，蛋白质，使其不能进行正常的代谢和生物合成，从而致其死亡；而生态氧能迅速将多种高分子异味气体分解或还原为低分子无害物质；另外，借助等离子体中的离子与物体的凝聚作用，可以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颗粒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在等离子空气净化器中有大量高能电子，在电场作用下，由负极流向正极，并悄无声息地将周围的空气按其运动方向扰动起来，以实现空气的循环净化。

光催化氧化工作原理：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紫外光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根据《 TiO_2/ACF 吸附-光催化处理特征有机废气的研究》（王珊，南京大学，2007年5月），光催化氧化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30%左右；根据《炼胶车间废气处理技术探讨》（王际松等，橡塑技术与装，2012年第38卷），吸附法对有机气体的去除率可达95%。

根据《江苏一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汽车配件、700吨橡胶减震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硫化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为90%。

根据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硫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进口处非甲烷总烃12.3毫克/立方米。硫化废气出口处非甲烷总烃1.81毫克/立方米，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NMHC的标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因此，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硫化废气，对非

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是可信的。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7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新增挤出生产线 2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确保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低氮燃烧器一般把一次风分成浓淡两段，浓相在内，更靠近火焰中心，淡相在外，贴近水冷壁。浓相在内着火时，火焰温度相对较高，但是氧气比相对较少，故生成的氮氧化物的几率相对减少；淡相在外，氧气比相对较大，但由于距火焰高温区域较远，温度相对较低，故氮氧化物的生成也不会很多，且采用低氮燃烧治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53-2018）中的可行技术。

②无组织废气

a、尽量提高废气的收集效果，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d、明确各道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e、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厂内通风。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67	0.092	0.5	0.046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DA002	活性炭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	0.017	0.5	0.0085	1	

(6)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污口类型
废气	有组织	挤出、硫化工段	DA001	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一般排放口
		挤出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一般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DA003	烟尘、SO ₂ NO _x	年/次 月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	/

(7)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C_m——等标排放量；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L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2	0.203	4000	11	5.17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 6 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由表 4-7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

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软水制备水、清洗水、循环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蒸汽冷凝水。

(1) 生活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污染物产生浓度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厂内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720t/a（2.4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576t/a（1.92t/d）。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N 40mg/L、TP 4mg/L。

(2) 软水制备水

根据锅炉对水质的要求，新鲜水在进入锅炉前需要软化处理，以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以防水的硬度过高，影响锅炉正常运行，企业拟设置钠离子交换器制备天然气锅炉需要的软水。本项目所需蒸汽量为 4800t/a，软水制备工艺效率为 90%。锅炉补充水(软水)为蒸汽量的 5%(其中管道汽水损失 2%（96m³/a），锅炉排水 3%（144m³/a）），所需软水为 5040m³/a，则软水制备用水为 6300m³/a，软水制备浓水为 560m³/a，软水水质情况为 COD 约为 40mg/L，SS 约为 5mg/L，盐分 1000mg/L。锅炉强制排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盐分等，水质情况为 COD 约为 80mg/L，SS 约为 80mg/L，盐分 2500mg/L。

(3) 橡胶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的橡胶在清洗机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清洗水的用量为 0.6t，每天清洗 3 次，按照 300 天计，橡胶工艺清洗水的用量为 0.6t×3 次/天×300 天=540m³，废水产生量按 80%计。橡胶清洗废水的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10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总氮 45mg/L、石油类 40mg/L、LAS30mg/L。

(4)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炼胶过程中会产生热量，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设 1 个冷却塔，单个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5m³/h，该循环水定期补充自来水，不排放。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1%，冷却塔年最大运

行时间为 2400h，则补水量约为 12 t/a。

(5) 废气治理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全厂共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塔平均 5 天更换一次废水，每次用水量为 5m³，则全厂废气处理用水量为 30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收集后送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6)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硫化罐使用蒸汽加热进行硫化，在泄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蒸汽冷凝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凝水的量约为蒸汽用量的 2%，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40mg/L，收集后送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等，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30%经沉淀-过滤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剩余 70%汇合生活污水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0	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30%经沉淀-过滤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剩余 70%汇合生活污水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详见污水处理效果预测一览表	COD	225.01	0.361	50	0.080	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SS	300	0.173			SS	101.46	0.163	10	0.016			
		氨氮	25	0.014			氨氮	17.22	0.028	8	0.013			
		TN	40	0.023			TP	0.54	0.001	0.5	0.0008			
		TP	4	0.0023			TN	24.61	0.040	15	0.024			
软水制备浓水	560	COD	40	0.022			石油类	5.42	0.009	1	0.0016			
		SS	5	0.0028			LAS	4.07	0.007	0.5	0.0008			
		盐分	1000	0.560			盐分	400.9	0.644	418.40	0.644			
锅炉强排水	144	COD	80	0.012			/							
		SS	80	0.012										
		盐分	2500	0.360										
橡胶清洗废水	432	COD	1000	0.432										
		SS	300	0.130										
		氨氮	35	0.015										
		TP	3	0.0013										
		TN	45	0.019										
		石油类	40	0.017										
蒸汽冷凝水	96	COD	40	0.0038										
		SS	40	0.0038										
废气	240	COD	400	0.0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 废水		SS	300	0.072			
----------	--	----	-----	-------	--	--	--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3	锅炉强排水	COD、SS、盐分									
4	橡胶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LAS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
5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									
6	蒸汽冷凝水	COD、SS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度)	纬度 (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3 3069°	33.77 9308°	0.15392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8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LAS	0.5
盐分	500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9
2		COD		300
3		SS		150
4		NH ₃ -N		30
5		TN		40
6		TP		1
7		石油类		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25.01	0.0012	0.361
		SS	101.46	0.00054	0.163
		氨氮	17.22	9.33E-05	0.028
		TP	0.54	3.33E-06	0.001
		TN	24.61	0.00013	0.040
		石油类	5.42	0.00003	0.009
		LAS	4.07	2.33E-05	0.007
		盐分	400.9	0.0021	0.6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1
		SS			0.163
		氨氮			0.028
		TP			0.001
		TN			0.040
		石油类			0.009
		LAS			0.007
		盐分			0.644

(2)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排口利用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运营后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污口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排口	流量、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盐分	1 次/年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有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等，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30%经沉淀-过滤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剩余70%汇合生活污水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②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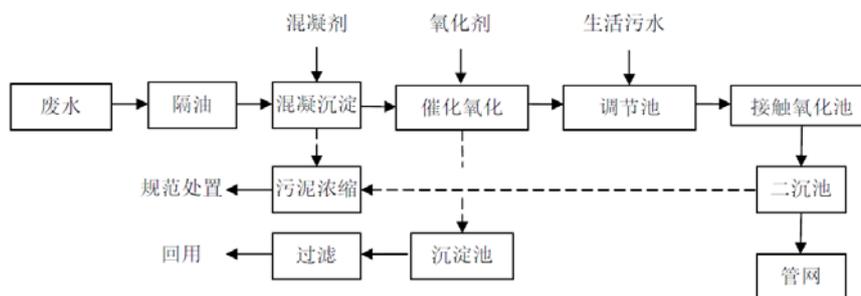


图4-3 废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

废水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

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去除石油类,再泵入混凝沉淀内,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去除悬浮物后进入催化氧化池,投加氧化剂,氧化分解芳烃类等有机物,30%的废水催化氧化后废水经沉淀池沉滤,再经砂滤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70%氧化后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后,泵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填料上的生物膜降解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脱落的生物膜和悬浮物在二沉池去除,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

(2)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m³/d,且出水水质能满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效果详见表4-18。

表 4-18 废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来源	处理措施	指标	水量 m ³ /a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LAS	石油类	盐分
软水制备废水	/	进水	560	40	5	/	/	/	/	/	1000
废气处理废水	/	进水	240	400	300	/	/	/	/	/	/
清洗废水	/	进水	432	1000	300	35	3	45	30	40	/
锅炉排水	/	进水	144	80	80	/	/	/	/	/	2500
蒸汽冷凝水	/	进水	96	40	40	/	/	/	/	/	/
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	隔油池	进水	1472	384.35	149.29	10.27	0.88	13.21	8.80	11.74	625
		出水	1472	384.35	149.29	10.27	0.88	13.21	8.80	9.39	625
		去除率 %	/	/	/	/	/	/	/	20	/
	混凝沉淀	进水	1472	384.35	149.29	10.27	0.88	13.21	8.80	9.39	625
		出水	1472	307.48	104.51	10.27	0.70	13.21	7.92	8.45	625
		去除率 %	/	20	30	/	20	/	10	10	/
	催化氧化	进水	1472	307.48	104.51	10.27	0.70	13.21	7.92	8.45	625
		出水	1472	245.98	104.51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去除率 %	/	20	/	/	10	/	20	/	/
	沉淀池	进水	1472	245.98	104.51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出水	1472	233.68	88.83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去除率 %	/	5	15	/	/	/	/	/	/
	过滤	进水	1472	233.68	88.83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出水	1472	233.68	79.95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去除率 %	/	/	10	/	/	/	/	/	/
30%回用	/	/	441.6	233.68	79.95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	进水	1030.4	233.68	79.95	10.27	0.63	13.21	6.34	8.45	625
生活废水	/	进水	576	400	250	35	3	45	/	/	/
综合废水	调节池	进水	1606.4	293.32	140.92	19.14	1.48	24.61	4.07	5.42	400.9
		出水	1606.4	278.65	140.92	19.14	1.04	24.61	4.07	5.42	400.9
		去除率 %	/	5	/	/	30	/	/	/	/
	接触氧化	进水	1606.4	278.65	140.92	19.14	1.04	24.61	4.07	5.42	400.9
		出水	1606.4	236.85	112.74	17.22	0.78	24.61	4.07	5.42	400.9

	去除率 %	/	15	20	10	25	/	/	/	/
二沉池	进水	1606.4	236.85	112.74	17.22	0.78	24.61	4.07	5.42	400.9
	出水	1606.4	225.01	101.46	17.22	0.54	24.61	4.07	5.42	400.9
	去除率 %	/	5	10	/	30	/	/	/	/
总排口	出水	1606.4	225.01	101.46	17.22	0.54	24.61	4.07	5.42	400.9
排放标准	/	/	≤300	≤150	≤30	≤1	≤40	≤20	≤10	≤5000

备注：本项目处理效率参考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评。

(4) 依托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①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简介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进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设计运营，A²/O 工艺即厌氧(Anaerobic)-缺氧(Anoxic)-好氧(Oxic)活性污泥法。目前，A²/O 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已在我国多个污水处理厂运用，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该工艺对污水处理有比较理想的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₅90% 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近期规模为日处理 60000m³，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跃进河。

②污水管网收集系统范围

项目污水管网近期统计收集范围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片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管网收集范围内，且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托现有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成；故项目废水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COD≤234.02mg/L、SS≤109.42mg/L、氨氮≤17.98mg/L、总磷≤0.57mg/L、总氮≤25.68mg/L、石油类≤5.66mg/L、LAS≤4.24mg/L、盐分≤418.40mg/L，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因此，废水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④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 万吨/天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盐开行审环[2018]2 号），6 万吨/天项目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综上，从废水量和运行时间来看，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三、噪声

1、噪声源调查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打磨机、外圆打磨机、皮带打磨机、卷边机、折板机、齿轮式钻床、压床、空压机等，均为室内高噪声设备。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类比法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核算，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9~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生产车间室外	风机	/	56.2	47.41	1	85/1m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8h/d
2	生产车间室外	风机	/	37.55	31.14	1	85/1m	/		
3	锅炉房室外	风机	/	67.29	73.14	1	85/1m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炼胶机	开放式 2000kg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29.22	42.82	1.2	9	59.33	8:30-17:30	20	39.33	1
2		成型机	CYS-250	70		27.07	41.53	1.2	9	59.33		20	39.33	
3		平板硫化机	KSU-2RT-300T	70		18.65	37.79	1.2	9	55.83		20	35.83	
4		自动截管牵引一体机	150	70		62.83	62.8	1.2	13	60.11		20	40.11	
5		裁断机	420 条/h	70		60.53	61.42	1.2	16	60.11		20	40.11	
6		裁断机	420 条/h	70		58.23	73.62	1.2	19	60.11		20	40.11	
7		挤出机	WRE100	70		60.07	74.43	1.2	8	60.11		20	40.11	
8		挤出机		70		64.67	63.5	1.2	12	66.81		20	46.81	
9		冷喂料橡胶挤出机	XJD-Φ90×16D	70		65.94	61.31	1.2	12	66.81		20	46.81	
10		冷喂料橡胶挤出机	XJD-Φ90×16D	70		61.11	72.01	1.2	12	66.81		20	46.81	
11		加长牵引机	/	60		51.09	70.06	1.2	17	60.11		20	40.11	
12		1#编织机	02-200812245-101	80		54.31	86.91	1.2	26	65.27		20	45.27	
13		自动编织机	BFB32L-1606F/H104	80		55.03	85.47	1.2	26	65.02		20	45.02	

14	自动编织机	BFB32L-1606F/H104	80	55.79	83.58	1.2	26	65.02	20	45.02
15	自动编织机	BFB3L1-140CF/H104	80	56.64	81.88	1.2	26	65.02	20	45.02
16	自动编织机	BFB3L1-140CF/H104	80	57.32	79.9	1.2	27	65.02	20	45.02
17	针织机	JTTA-ZZ32T	80	54.04	78.46	1.2	28	65.02	20	45.02
18	硫化罐	I 类	70	39.66	47.15	1.2	9	61.61	20	41.61
19	硫化罐		70	37.92	46.34	1.2	9	61.61	20	41.61
20	硫化罐		70	36.06	45.21	1.2	9	61.61	20	41.61
21	二次硫化箱		02-200812223-101	70	41.35	47.63	1.2	9	61.61	20
22	全自动工业洗衣机	XGQ-100F	80	48.46	50.38	1.2	9	68.38	20	48.38
23	超声波清洗机	滚筒式	80	46.99	49.37	1.2	9	68.38	20	48.38
24	空压机	/	80	39.13	43.48	1.2	2	79.1	20	59.1
25	蒸汽锅炉	/	80	42.02	25.85	1.2	3	63.07	20	43.07
26	软水制备机	/	80	43.05	24.14	1.2	3	63.07	20	43.07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高差

设备名称	声源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与噪声测 点高差/m	与噪声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室内噪声 源建筑物外噪声	63.56	/	0	0	55	20	60	120

(2)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进行昼间、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昼间)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04	49.04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4.54	54.54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2.40	42.40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36.89	36.89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因此, 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围声

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新增设备如截管牵引一体机、挤出机、编织机、超声波清洗剂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2)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域中部，厂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3) 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软水制备废树脂、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污泥。

(1) 边角料

根据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项目挤出、修剪、截断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橡胶（硅胶）边角料，约占橡胶总量的 0.2%；本项目硅胶、橡胶年用量为 1200 吨/年，则项目边角料约为 2.4t/a，收集后外售。

(2) 软水制备废树脂

本项目蒸汽锅炉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制备生产中所需软水，根据生产厂家提供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2a。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炼胶、平板硫化、硫化、二次硫化、挤出（生产线1）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生产线2）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基本参数见下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基本参数

装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活性炭装置 1 参数	活性炭装置 2 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3000	5000
	活性炭箱尺寸	mm	长×宽×高：2000×1000×1000	长×宽×高： 2000×12000×1200
	活性炭形状	/	蜂窝状活性炭过滤层抽屉式放置、竖式并列分布	蜂窝状活性炭过滤层抽屉式放置、竖式并列分布
	过滤风速	m/s	1	1
	吸附层厚度	m	1.8（装填量 180 片，10mm/片）	1.8（装填量 180 片，10mm/片）
	炭体层数	层	2	2
	停留时间	s	0.7	0.7
	活性炭装填量	kg	400	400
	处理效率	%	90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及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吸附装置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kg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进口	出口	削减			
400	25.17*	5	20.17	3000	8	82.63
400	6.8	0.68	6.12	5000	8	163.39

备注：DA001 排气筒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效率取 50%，故活性炭 VOCs 进口浓度为 50.33*（1-50%）=25.17mg/m³

由表 4-24 可知，活性炭装置 1 更换周期为 80 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即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合计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6t/a，活性炭装置 2 更换周期为 163 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即每年更换2次活性炭，合计更换的活性炭量为0.8t/a，根据表4-1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51 \times 0.7 - 0.015) + (0.034 - 0.0034) = 0.121t/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UV灯管

项目运营期光氧化设备会产生失效UV灯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UV灯管量为0.05t/a。

(5) 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备的废水量为1539.2m³/a，SS的干基全部转换到污泥中，年产生去除量为 $1376 \times (156.92 - 84.02) / 1000000 + 1539.2 \times (151.98 - 109.42) / 1000000 = 0.166t/a$ ，其中含水率按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0.83t/a。

(6)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30人，每人每天按0.5kg计，工作时间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4-26。

表4-26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挤出、修剪、截断	固	废橡胶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软水制备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废树脂	0.02t/2a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2.52	√	/	
4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固	废灯管	0.05	√	/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水处理污泥	0.83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4.5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挤出、修剪、截断	挤出机、修剪机、截断机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物系数法	2.4	外售综合利用	2.4	物资回收单位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机	废树脂		类比法	0.2t/2a		0.2t/2a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52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52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废气治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 UV 灯管		类比法	0.05		0.0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		物料衡算法	0.83		0.83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4.8	环卫清运	4.8	环卫部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修剪、截断	固	废橡胶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9	291-001-99	2.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废树脂		/	99	291-001-99	0.2t/2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2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	废灯管		T, I	HW29	900-023-29	0.0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污水处理污泥		T/Tn	HW49	772-006-49	0.8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	/	4.5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修剪、截断	固	291-001-99	2.4	袋装、密封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2.4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291-001-99	0.2t/2a	袋装、密封		0.2t/2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900-039-49	2.52	袋装、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52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液	900-023-29	0.05	袋装、密封		0.0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液	772-006-49	0.83	桶装、密封		0.8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4.8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4.5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70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t/a (废树脂折合 0.1t/a), 转运周期为 12 个月, 则最大贮存量为 2.5t/a,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 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2.5m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70m², 堆积高度约为 1.5m, 容积为 105m³, 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 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 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84m³, 因此,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 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废边角料、废树脂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因此,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m², 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

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合计为 3.40t/a，项目贮存库面积 2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30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 24m³。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厂房西部	20m ²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3.4t	一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为 HW49 废活性炭、HW29 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厂房南侧，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31。

表 4-31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橡胶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车间办公室、资材仓库、成品暂存区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

时发现和处理，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石屑层；④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暂存区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暂存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区、橡胶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屑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车间办公室、橡胶库、资材仓库、成品暂存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2）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和《盐城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信音路 10 号，租赁盐城卓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风险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乙醇	2.4	桶装	0.2	原料暂存区
2	天然气	15 万立方	管道	/	
3	废活性炭	2.52	袋装	2.52	危险废物暂存区
4	废 UV 灯管	0.05	袋装	0.05	
5	污水处理污泥	0.83	桶装	0.83	

备注：本项目使用园区天然气作为热源，园区管道距离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房仅 8 米左右，故厂区内天然气最大贮存量忽略不计。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4 所示。

表 4-34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乙醇	0.2	500	0.0004
废活性炭	2.52	50	0.0504
废 UV 灯管	0.05	50	0.001

污水处理污泥	0.83	50	0.0166
合计			0.0684

备注：本项目使用园区天然气作为热源，园区管道距离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房仅8米左右，故厂区内天然气最大贮存量忽略不计。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乙醇、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大气：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 (3)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区内乙醇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4) 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5)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6)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生产，可能涉及到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

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35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
V ₂	Q _消	t _消		36m ³
	10L/s	1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0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₅	q _a	n	F	4.79m ³
	938.9mm	98 日	0.05ha	
V _总 = (V ₁ +V ₂ -V ₃) _{max} +V ₄ +V ₅				40.79m 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41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100m³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处理污泥，风险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现有 2 台挤出机废气汇同硫化废气、炼胶废气经水喷淋+过滤+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生产厂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LAS 盐分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催化氧化池处理，30%经沉淀-过滤后回用至清洗工序，剩余 70%汇合生活污水再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二沉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7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废边角料、废树脂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橡胶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室、资材仓库、成品暂存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区内乙醇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区、橡胶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⑥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容积 100m³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3)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项目所属行业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重点和简化范围，故本项目运行后实施登记管理。</p> <p>(4)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①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p> <p>③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④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⑤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p> <p>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期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六、结论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1200 万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1]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2]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52	0	0.052
		颗粒物	0	0	0	0.043	0	0.043	+0.043
		SO ₂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O _x	0	0	0	0.14	0	0.14	+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958	0	0.958	+0.95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06.4	0	1606.4	+1606.4
	COD		0	0	0	0.361	0	0.361	+0.361
	SS		0	0	0	0.163	0	0.163	+0.163
	氨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40	0	0.040	+0.040
	石油类		0	0	0	0.009	0	0.009	+0.009
	LA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盐分		0	0	0	0.644	0	0.644	+0.6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4	0	2.4	+2.4
	软水制备废树脂		0	0	0	0.02t/2a	0	0.02t/2a	+0.02t/2a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2	0	2.52	+2.52

	废 UV 灯管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0.83	0	0.83	+0.8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8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三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五 租赁方与被租赁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盐城柯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八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含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九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十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十一 建设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相对位置图
- 附图十二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十三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四 建设项目与三条控制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P1）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P2-7）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P8）
- 附件 4 营业执照（P9）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P10-11）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P12-14）
- 附件 7 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P15）
- 附件 8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P16-34）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P35）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36-40）
- 附件 11 清洗剂、脱模剂的 MSDS（P41-52）
- 附件 12 危废运输协议及危废处置承诺书（P53-56）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P57-60）